**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与杭州弘鹰贸易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1）浙杭商外初字第5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诉讼代表人：安恬。

委托代理人：范劲松。

被告：杭州弘鹰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丽。

委托代理人：章肖明。

委托代理人：周庆艳。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为与被告杭州弘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鹰公司）、吴刚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1年7月4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同日审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审理过程中，本院以被告吴刚身份不明确为由，作出（2011）浙杭商外初字第52-1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被告吴刚的起诉。本案于2012年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范劲松，被告弘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晓丽、委托代理人章肖明、周庆艳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诉称，2009年11月，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被告弘鹰公司、吴刚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被告弘鹰公司在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处开设快递帐号48×××87，委托原告联邦快递公司提供出口航空快件运输服务，并承诺对帐号下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此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为被告弘鹰公司提供了多次国际航空快递运输服务。但对于2009年11月至12月间发生的66次国际航空快递运费及关税共计人民币419990.51元，被告弘鹰公司、吴刚未予支付。为此，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弘鹰公司、吴刚支付航空快递运费及关税人民币419990.51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被告弘鹰公司辩称，原告联邦快递公司所称与事实不符。被告弘鹰公司从未聘用姓名为吴刚的工作人员，从未在位于西湖区教工路18号的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设立办公地点。经查询，吴刚的身份系伪造；被告弘鹰公司已于2008年2月更改注册地址，吴刚和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签订协议所用的弘鹰公司营业执照及公章均系伪造，协议书中的银行帐号非被告弘鹰公司所有，航空货运单上使用的公司英文名称HANGZHOUHONGYINGEAGLEINDUSTRY&TRADECO.LTD与被告弘鹰公司经杭州市外经贸局、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登记备案的名称HONGYINGINDUSTRIAL&TRADECO，LTD.HANGZHOU不符；被告弘鹰公司曾于2008年12月3日在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处登记开户，快递帐号为26×××51，并非诉状中所指的48×××87，双方一直有正常的业务往来，并按时结算；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吴刚所签协议规定按月结算，但原告联邦快递直到2011年4月才与被告弘鹰公司联系，有悖常理。综上，被告弘鹰公司认为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起诉对象错误，被告弘鹰公司与本案争议无关。

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为支持自己的上述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被告弘鹰公司、吴刚之间的航空运输合同关系。

2、运费帐单，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为被告弘鹰公司进行66次航空快递运输的事实及运费关税计算明细、运费及关税催收。

3、航空货运单，证明：被告弘鹰公司委托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进行了66次航空运输服务，运单上记载的经办人是吴刚，寄件公司是被告弘鹰公司。

4、运费价目表及燃油附加费率表，证明：每次运费的价格构成。

5、律师催收运费函，证明：2011年4月，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委托律师向被告弘鹰公司催收运费，被告弘鹰公司未作答复。

被告弘鹰公司为支持自己的上述主张，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1、参保人员名单及缴费情况，证明：吴刚非被告弘鹰公司职工。

2、被告弘鹰公司在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的客户帐号，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吴刚所签协议使用的帐号与被告弘鹰公司帐号不符。

3、被告弘鹰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表、真假营业执照复印件、真假区别点说明，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吴刚签定协议所使用的营业执照是假的，假证上的住所、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年检情况、字体、注册号、实收资本均与真的营业执照不同。

4、被告弘鹰公司使用的所有银行帐号，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吴刚所签协议使用的银行帐号非被告弘鹰公司所有。

5、被告弘鹰公司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正常业务往来的结算情况、付款凭证，证明：被告弘鹰公司使用的客户号为26×××51，曾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进行正常结算。

6、被告弘鹰公司英文名称在杭州市外经贸局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备案登记表，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吴刚签订协议和货运单所使用的公司英文名称与被告弘鹰公司不符。

7、被告弘鹰公司向中国银行开户的申请书，证明被告弘鹰公司当时使用的公章与《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上所盖不一致。

经开庭审理，结合原被告双方质证意见，本院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认证如下：

一、关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的证据

1、被告弘鹰公司对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证据1、2、3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协议、账单、货运单中出现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账号、地址、邮箱均是假的，签字人吴刚非被告弘鹰公司员工，故协议无效，账单、货运单与被告弘鹰公司无关。本院审查后认为，证据1-3相互印证，可以证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曾与自称弘鹰公司员工吴刚的人签订了《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承运其相关货物进行了运单扫描和运费、关税记录，但对于上述证据能否证明其与被告弘鹰公司存在合同关系，本院将结合全部证据综合予以评判。

2、被告弘鹰公司对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证据4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本院确认其证据效力。

3、被告弘鹰公司对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证据5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被告弘鹰公司收到过催收函，但该函件与其无关。本院审查后认为该证据真实、合法，与本案存在关联，本院确认其证据效力。

二、关于被告弘鹰公司的证据

1、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被告弘鹰公司证据1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社保记录不能作为判断是否是公司员工的唯一标准，此证据不能证明吴刚与被告弘鹰公司无关。本院审查后认为该证据系从相关公务机关调取，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但该证据反映的是2012年被告弘鹰公司员工参保情况，并非2009年争议事实发生时的员工参保名单，因此，不能证明被告弘鹰公司的主张，本院不予确认其证据效力。

2、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被告弘鹰公司证据2、5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认为一家公司因不同业务部门的需要可能会开设不同的账号，上述证据不能否认账号的真实性。本院审查后认为上述证据所反映的业务往来情况均系2007年至2009年2月间，与本案争议发生时间不一致，不能证明其待证事实，本院不予确认其证据效力。

3、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被告弘鹰公司证据3中有工商局盖章的营业执照变更登记表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被告弘鹰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自行比对结果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两份营业执照基本信息一致，公司营业执照号、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是一致的。本院审查后认为证据3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可以证明被告弘鹰公司住所地于2008年2月2日发生变更，公司名称于2010年9月29日发生变更，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在经营业务中取得的被告弘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同一时间颁发的被告弘鹰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存在差异。

4、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被告弘鹰公司证据4、6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对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证据4与本案无关，英文名称不需要登记，不具有唯一性。本院审查后认为证据4系被告自行制作，真实性无法判断，不予确认其证据效力；而证据6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可以证明被告弘鹰公司英文名称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快递单所列不一致，本院确认其证据效力。

5、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被告弘鹰公司证据7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有异议，本院审查后认为该证据系原件，申请书上有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开户专用章，也有被告弘鹰公司公章使用情况，因此真实、合法，与本案存在关联，可以证明涉案《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上公章与被告弘鹰公司自行提供公章不一致的事实。

根据以上有效证据和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查明以下事实：

2009年11月，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与自称为被告弘鹰公司经办人的吴刚签订《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约定弘鹰公司委托联邦快递公司提供出口快件运输服务，弘鹰公司付款帐号为48×××87，弘鹰公司对该帐号下的全部运费承担付款责任。此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为弘鹰公司多次提供运输服务。联邦快递公司对货运单进行了扫描记录，并根据其公示在网站上的计算办法计算出2009年11月至12月间运费及关税共计人民币419990.51元。2011年4月20日，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委托其代理人向被告弘鹰公司邮寄了催收运费函。

被告弘鹰公司原名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2010年9月29日变更至现名称。原告联邦快递公司所持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上盖有名为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的公章，但该公章与同一时期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开户时所盖公章不一致。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在涉案经营业务中取得的2008年2月2日颁发的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同一时间颁发的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存在差异，主要为公司注册号不同、经营范围不同。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外经贸局、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登记备案的英文名称为HONGYINGINDUSTRIAL&TRADECO，LTD.HANGZHOU，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快递单所列HANGZHOUHONGYINGEAGLEINDUSTRY&TRADECO.LTD不一致。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订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时，杭州弘鹰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杭州市下城区三塘北苑白石巷28号313室。

另查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在涉案经营业务中取得了经办人吴刚的身份证复印件，但未有该复印件上信息所指向的公民。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在指定期限内也未能提交证据以进一步证明被告吴刚的身份。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要求被告弘鹰公司支付运费及关税，应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其与被告弘鹰公司之间存在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本案中，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虽持有《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但该协议书上代表被告弘鹰公司签字的吴刚身份不明，亦无证据证明其为被告弘鹰公司员工。同时，《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上所盖公章与被告弘鹰公司提供的公章并不一致，货运单上寄件人名称与被告弘鹰公司英文名称也不一致。因此，自称被告弘鹰公司经办人的吴刚是否确实代表被告弘鹰公司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订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存疑，仅凭《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费结算协议书》、货运单尚不足以证明被告弘鹰公司系该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曾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就航空货物运输事宜达成过合意。由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对其诉称的事实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据予以证实，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00元由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递交上诉状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7600元（具体金额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款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财政厅非税收入结算分户，帐号：39×××01，开户行：农业银行西湖支行。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余晟

代理审判员 王克力

代理审判员 李雯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书记员 谢银芝



**在线查看此案例**